

龙港区2022年第2批次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葫龙政补字〔2022〕第2号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区玉皇街道玉皇阁村部分土地，安置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 (一) 项目名称：葫芦岛市龙港区2022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
- (二) 用途：二类居住用地、道路及绿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 葫芦岛市龙港区玉皇街道玉皇阁村（具体位置以征地位置图为准）
-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依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实施葫芦岛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葫政发〔2020〕29号），本次征地补偿费标准如下（包含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玉皇街道 玉皇阁村	I类	127.5	农用地	旱地	0.6594	127.5
				水浇地	0.0937	
				果园	1.5893	
				农村道路	0.1329	
				城镇村道路	0.3395	
未利用地	2.0826	102				
合计				4.8974		
征地补偿费				571.3122		

四、相关事项

(一)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0日，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止。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 1、依据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地上附着物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 2、根据龙港区地域情况，龙港区玉皇街道玉皇阁村地上附着物补偿及奖励23万元/亩。
- 3、特殊情况下，地上附着物评估价格超过23万元/亩的，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 (三)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告知时间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葫芦岛市龙港区民生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确认的调查结果为准。

(四) 根据《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05〕81号）文件，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五)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公布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龙港分局提出申请，由玉皇阁村委会收集交予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龙港分局，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

龙港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